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瑩瑩

劉婷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淑珍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56,112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0,1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